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的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生态故园2026年墓碑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石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4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90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4人墓穴（上下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4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90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4人墓穴（田字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4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90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0.8m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4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90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0.5m墓（上下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4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90303万元，



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(标的名称)卧碑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6.644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903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安共企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7日